

基隆市仁愛區行政中心游泳池採委外經營方式，該泳池座落土地未依土地稅法規定開徵地價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業已補徵地價稅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下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仁愛區行政中心游泳池委外經營管理，惟基隆市稅務局未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就泳池座落土地開徵地價稅，影響稅課公平，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，業經該局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地價稅，有效維護稅課公平性。

土地稅法規定，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，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。經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基隆市仁愛區公所經營之仁愛區成功段 1093-3 地號市有土地，原係公園用地免徵地價稅，嗣於民國(下同)93 年間於該土地興建地下室之游泳池，96 年 4 月完工後即委外經營，核屬營業性質，其座落土地已非屬土地稅法免稅對象，惟基隆市稅務局仍續予免徵地價稅，經函請該局依規定查明妥處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持續追蹤查處結果，基隆市稅務局已釐正稅籍資料，並於 104 年 1 月函知基隆市仁愛區公所，該游泳池場址座落土地供營業使用，依規定應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5 年(99 至 103 年)地價稅計 99 萬餘元，相關款項業於 104 年 5 月繳納入庫，有效維護稅課公平。



基隆市仁愛游泳池
(拍攝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)